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

建立健全并有效实施内部控制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公司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

为建立满足《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要求规定的内部控制体系，落实和保障内控规范实施工作，公司确立董事长为内控体系建设第一责任人，并成立了内控规范实施工作的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同时，公司聘请上海立信锐思信息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的咨询顾问。公司内控工作小组负责内控体系建设，并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评价并出具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对评价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督促整改。

董事会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要求对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进行了评价，并认为其在2012年12月31日（基准日）有效。

公司未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独立审计。

现将公司对内部控制的评价报告汇报如下：

一、公司建立内部控制的目标和内部控制建立遵循的原则：

（一）公司建立内部控制的目标

1、建立和完善符合现代管理要求的内部组织结构，形成科学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

2、建立行之有效的风险控制系统，强化风险管理，保证公司各项业务活动

的健康运行；

3、堵塞漏洞、消除隐患，防止并及时发现和纠正各种错误、舞弊行为，保护公司财产的安全、完整；

4、规范公司会计行为，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提高会计信息质量；

5、确保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

（二）内部控制建立遵循的原则

1、内部控制制度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财政部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

2、内部控制应当贯穿决策、执行和监督全过程，覆盖企业及其所属单位的各种业务和事项；

3、内部控制应当在全面控制的基础上，关注重要业务事项和高风险领域；

4、内部控制应当在治理结构、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业务流程等方面形成相互制约、相互监督，同时兼顾运营效率；

5、内部控制应当与企业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进行调整；

6、内部控制应当权衡实施成本与预期效益，以适当的成本实现有效控制。

二、公司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制度时，考虑了以下基本要素：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五项要素。

（一）内部环境

内部环境是公司实施内部控制的基础。公司已经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财务总监工作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全面预算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规定》等内部控制制度，并规定《重大决策管理办法》、《重大人事推荐、委派、聘任管理办法》、《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等重大事项的决策制度。公司建立的决策机制能够正确、及时、有效地对待和控制经营风险及财务风险，重视企业的管理及会计信息的准确性。多年来公司一直秉承“风正务实、从严管理”的经营理念，积极创造良好的内部环境，

以保证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

（二）风险评估

风险评估是企业及时识别、系统分析经营活动中与实现内部控制目标相关的风险，合理确定风险应对策略。公司内部控制工作小组及外部咨询机构将公司现行制度与基本规范的配套文件，特别是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逐项对照，形成对标记录。对于与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要求有差距的部分，与公司实际经营管理结合，确认内控缺陷并落实整改责任人及整改时间，修订相关专业制度及工作流程，使现行制度从设计角度符合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要求。

针对行业的特点，公司制订了交通运输、市政管理、燃气输送、污水处理等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预案，确保及时周全地处理各种突发事件。公司使用了财务电子系统、燃气管网GIS地理信息动态管理系统、燃气表务管理系统、账务中心信息平台系统等计算机应用系统，并制定了较为严格的计算机应用及安全管理制度，制定了相关操作规范和权限设置规定，并对网络安全管理、应急处置方案及有关电脑设备日常维护管理做出相关规定；公司在对污水处理的各种监测表实行了动态管理，确保污水处理的正常运转。通过日常管理和监督、内部审计、外部审计等方式形成了动态的风险评估机制，在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时，全面、系统、持续地收集相关信息，及时识别和充分评估在经营活动中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包括内部风险和外部风险，并考虑可以承受的风险水平，以合理设置内部控制或对原有的内部控制进行适当的修改、调整，采取相应的策略，确保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

（三）控制活动

控制活动是企业根据风险评估结果，采用相应的控制措施，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之内。公司内部控制工作小组在明确公司内控体系建设要求基础上，在外部咨询机构的指导下完成了内部控制体系文件初稿的编写工作（包括风险数据库、成果矩阵、内控手册），并将初稿下发至公司各职能部门及子公司进行了广泛深入的讨论，对初稿的可操作性和可行性提出了修改意见和建议，从而确保每项具体风险均有针对性的控制措施，使其风险等级降低到公司可接受的程度。

经过不断地循环沟通和修改，公司在2012年10月底颁布了《内部控制规范体系手册》并立即开始实施。

公司采取的控制措施主要有不相容职务相分离控制、授权审批控制、会计系统控制、财产保护控制、预算控制、营运分析控制和绩效考评控制等。

1、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

公司通过制定一系列的规章制度，梳理了业务流程中所涉及的不相容职务，对采购、财务、固定资产等重要循环的职责岗位实施了相应的分离措施，形成了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制约的工作机制。

2、授权审批控制：

为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规避经营风险，公司制定了一系列的内控管理制度，明确了各岗位办理业务和事项的权限范围、审批程序和相应责任，对于重大的业务和事项，实行集体决策审批或者联签制，各级管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职权和承担责任。

3、会计系统控制：

公司计划财务部根据《会计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法规，制订了一系列财务管理制度，包括财务工作者管理、资金管理、成本费用管理、存货管理、销售及应收款项管理、资产管理、会计档案管理等内容，制度明确了公司财务人员的岗位职责，保证了内部涉及会计工作各岗位间的权责分明、相互制约、相互监督；制定了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财务报表的处理及报送程序，保证会计资料的真实完整。下属子公司财务部接受集团公司财务部的管理和领导，定期向集团公司财务部报送财务报表、经济活动分析报告等业务资料，形成一个规范、完备的财务管理体系。

4、财产保护控制：

公司制定了存货、固定资产等各项资产的管理制度，对各类资产的购置、验收、记录、保管、使用、接触管理和处置等作了详细的规定，明确和规范了相关岗位职责和流程。总部及下属个子公司财务部门为各项资产账务管理部门负责会计核算，各资产使用部门负责实物管理。每年对各项资产至少盘点2次（中期与年末），由资产管理部门及使用部门进行盘点，财务部门监盘，确保了公司财产的安全。

5、预算控制：

公司实施了全面预算管理制度，将母公司及子公司从事的各项经济活动全部

纳入预算，明确了各责任单位在预算管理中的职责权限，规范了预算的编制、审定、下达和执行程序，强化预算约束。母公司设立了预算管理委员会，统一管理协调企业预算工作。

6、运营分析控制：

公司建立了全面、严格的运营情况分析制度，各业务部门综合运用生产、投资、筹资、财务等方面的信息，通过因素分析、对比分析、趋势分析等方法，定期开展运营情况分析，发现的问题，及时查明原因并加以改进。

7、绩效考评控制：

公司建立和实施了全面的绩效考评制度，合理设置了考核指标体系，对企业内部各责任单位和全体员工的业绩进行定期考核和客观评价，将考评结果作为确定员工薪酬以及职务晋升、评优、降级、调岗、辞退等的依据，强化了对员工的激励与约束。

（四）信息与沟通

公司建立了对内和对外的信息交流与沟通制度，确保信息及时沟通，促进内部控制有效运行。

在内部信息与沟通方面，公司制定了一套比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及规范性文件，包括信息工作管理规定、计算机管理及系统安全管理规定、保密规定、员工礼仪规定等，并积极创造条件保证信息与沟通渠道畅通，使公司能够及时、准确地收集与内部控制相关的信息，使公司各层级、各单位、各岗位的员工都能方便查阅和获得与其工作相关的文件和制度，获取相关工作信息，并用于指导工作，使公司的价值观念、经营理念、企业文化等能够得到有效贯彻落实。

在对外信息与沟通方面，公司按照监管要求完善信息披露制度，准确及时披露有关信息，并采取多种途径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建立了系统的信息披露内部控制程序。

公司指定董事会秘书办公室负责公司的信息披露、投资关系管理、接待来访和来电咨询。同时，公司开通了投资者咨询电话、专用邮箱和公司网站，设有专人负责接受咨询，规范了公司与媒体、机构投资者联系的程序。2012年度，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披露信息，并做好信息披露前的保密工作，确

保所有股东均能公平、公正地获得信息。

（五）内部监督

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和经理层组织领导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进行监督，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查和监督内部控制的建立和有效实施情况。公司成立了内部控制检查监督工作小组，负责内部控制的日常检查监督工作；公司还制定了《内部审计管理规定》，设立了内部审计机构，配备专职内部审计人员，明确了内部审计机构在内部监督中的职责权限，尤其是在内部控制中监督中的职责和权限，规范了内部监督的相关程序、方法和要求，内部审计在公司经营管理及内部控制的监督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

三、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结论

公司已经根据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报告期内，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不存在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对评价结论产生实质性影响的内部控制的重大变化。

由于内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故仅能对达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而且，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亦可能随公司内、外部环境及经营情况的改变而改变。本公司内部控制设有检查监督机制，内控缺陷一经识别，本公司将立即采取整改措施，确保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四、本评估报告于2013年4月11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4月13日